

2003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B2368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B2368
第 2 部		
特許		
3.	行政長官批予特許的權力	B2370
4.	為申請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2372
5.	沒有遵守特許的條件	B2372
第 3 部		
禁止及限制等		
6.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2372
7.	禁止將若干物品出口至利比亞	B2374
8.	禁止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B2376
9.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B2378
10.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B2378
11.	禁止利比亞政府的高級成員等入境或過境	B2380
12.	禁止違反《第 1343 號決議》第 5 段的人入境或過境	B2380
13.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B2382
14.	出口人及付運人有責任提供關於物品所抵達的目的地的證據	B238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例外情況	
15.	例外情況	B238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16.	行政長官授權若干人為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B2388
17.	獲授權人員要求即將離開特區的人作出聲明的權力	B2388
18.	獲授權人員要求即將進入特區的人作出聲明的權力	B2390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B2392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B2396
21.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B2398
2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2400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2402
	第 6 部	
	證據及資料	
24.	證據及資料的取得	B2402
25.	獲授權人員取得證據及資料的權力	B2402
26.	規定遵從根據本規例作出的若干要求的法庭命令	B2404
27.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2404
28.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2406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9.	披露資料或文件	B2406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有關事宜	
30.	法人團體犯的罪行	B2408
31.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2410
32.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2410
33.	提起法律程序	B2410
附表	禁制物品	B2410

《2003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利亞) 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本規例在 2004 年 5 月 6 日後停止有效。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口”(export) 包括作為補給品付運，而就任何船舶、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車輛而言，包括將該船舶、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車輛帶出特區，即使該船舶、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車輛正在運送物品或乘客亦然，亦不論其是否正以本身的動力移動；

“付運”(shipment) 包括裝上船舶、飛機或車輛；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eria) 指——

(a) 利比利亞政府；

(b) 任何其他在利比利亞或居於利比利亞的人；

(c) 根據利比利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d) 由 (a)、(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e) 代表 (a)、(b)、(c) 及 (d) 段所述的任何人行事的人；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 1343 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3 條批予的特許；

“海關人員”(customs officer) 指出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

-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 “《第 1343 號決議》”(Resolution 1343)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1 年 3 月 7 日通過的第 1343 (2001) 號決議；
- “《第 1478 號決議》”(Resolution 1478)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5 月 6 日通過的第 1478 (2003) 號決議；
-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附表指明的任何物品；
-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舶的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上述指定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海關人員；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或
 - (d) 根據第 16 條獲授權的任何其他人；
-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第 2 部

特許

3. 行政長官批予特許的權力

- (1)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可批予本規例所述的特許。
- (2) 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
 - (a) 可附加或不附加條件；
 - (b) 可予以限制使其有效期若非獲得續期則會在指明日期屆滿；並
 - (c) 可由行政長官更改或撤銷。
- (3) 行政長官只有在獲得作出指示的機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批予特許。

4. 為申請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第 3 條所指的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第 3 條所指的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沒有遵守特許的條件

(1) 任何人如根據特許的授權作出任何作為，但沒有遵守附加於該特許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所沒有遵守的條件，是在他作出經有關特許所授權的作為後，在未經他同意下被行政長官修改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3 部

禁止及限制等

6.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促使任何禁制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作為，如有關物品是——

(a) 向利比亞供應或交付的；

- (b)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向利比亞供應或交付的；
 -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7. 禁止將若干物品出口至利比亞

-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禁制物品自特區出口——
- (a) 至利比亞；
 - (b) 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或
 - (c) 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會自特區出口——

(i) 至利比利亞的；

(ii) 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利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5)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物品自特區出口的其他法律。

8. 禁止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與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有關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9.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直接或間接自利比亞出口的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直接或間接自利比亞出口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委員會已根據《第 1478 號決議》第 14 段，就由利比亞政府依據該決議第 13 段所設立的原產地證制度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報告，則第 (1) 款不適用於透過該制度掌控的任何未經加工鑽石。

(5)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10.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原產自利比亞的任何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圓木或木材製品是原產自利比利亞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11. 禁止利比利亞政府的高級成員等 入境或過境

(1) 任何指明人士或屬委員會指定的向鄰近利比利亞的國家的武裝叛亂組織 (尤其是在塞拉利昂的革命聯合陣線) 提供經濟及軍事協助的任何其他有關連人士，不得進入或經過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進入特區。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以下任何人士——

(a) 利比利亞政府的高級成員；

(b) 利比利亞武裝部隊的高級成員；或

(c) (a) 或 (b) 段提述的高級成員的配偶。

12. 禁止違反《第 1343 號決議》 第 5 段的人入境或過境

(1) 委員會指定違反了《第 1343 號決議》第 5 段的任何人 (包括利比利亞人和解與民主團結會或任何其他武裝叛亂組織的成員)，不得進入或經過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進入特區。

13.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下述船舶、飛機及車輛，並就下述船舶、飛機及車輛而適用——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 (2)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6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均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部分——
 - (a) 自利比亞以外的任何地方載運禁制物品至利比亞內的任何地方；
 - (b) 載運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為施行第 (3)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
 - (A) 在特區的人；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C)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機長；或
- (e) 就任何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

(5)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部分——
 - (i) 自利比亞以外的任何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內的任何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7) 如自特區向受禁制目的地供應、交付或出口有關的物品已獲為施行第 6 或 7 條而批予的特許所授權，則本條不適用。

14. 出口人及付運人有責任提供關於物品所抵達的目的地的證據

(1) 任何已自特區出口的禁制物品的出口人或付運人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在行政長官所容許的時間內交出令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等物品已抵達——

- (a) 特許授權將該等物品供應或交付至的目的地；或
- (b) 本規例並不禁止將該等物品供應或交付至的目的地。

(2)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有關的物品抵達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目的地以外的目的地，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4 部

例外情況

15. 例外情況

(1) 第 6 條不適用於下述物品的供應或交付，亦不適用於任何相當可能會促使下述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作為——

- (a) 委員會事先批准的擬純作人道或保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設備；及
- (b) 聯合國人員、傳播媒介代表、人道及發展工作人員及相聯繫人員臨時出口至利比亞並僅供其個人使用的保護性服裝 (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2) 第 7 條不適用於下述物品的出口——

- (a) 委員會事先批准的擬純作人道或保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設備；及
- (b) 聯合國人員、傳播媒介代表、人道及發展工作人員及相聯繫人員臨時出口至利比亞並僅供其個人使用的保護性服裝 (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3) 第 8 條不適用於與供應、交付、製造、維修及使用第 (1)(a) 款所述的設備有關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提供。

(4) 第 11 條並不——

- (a) 妨礙利比亞政府代表過境以前往聯合國總部處理聯合國事務；
- (b) 妨礙利比亞政府的高級成員參與馬諾河聯盟、西非經共體或非洲統一組織的正式會議；及

- (c) 適用於下述情況——
- (i) 委員會決定某人的行程基於人道需要 (包括宗教義務) 的理由是必需的；或
 - (ii) 委員會斷定某人的過境或行程是會在其他方面促使利比亞遵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要求，或協助和平解決《第 1343 號決議》第 7(b) 段提述的分區的紛爭的。
- (5) 第 13 條不適用於對第 (1)(a) 款所述的設備的載運。
- (6) 聲稱第 (1)、(2)、(3)、(4) 或 (5) 款適用的人，須事先提出證據，證明並令行政長官信納該款適用。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16. 行政長官授權若干人為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本規例而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17. 獲授權人員要求即將離開特區的人作出聲明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即將離開特區的人——
- (a) 聲明他是否攜有任何以利比亞為目的地的禁制物品，或供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禁制物品；及
 - (b) 交出他所攜有的任何該等物品。
- (2) 獲授權人員及任何按該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可搜查即將離開特區的人，以確定該人是否攜有第 (1)(a) 款所述的任何物品。
- (3) 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搜查，只可由與被搜查的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根據本條作出聲明、沒有根據本條交出任何物品或拒絕容許他人根據本條對他進行搜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任何人在回應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要求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8. 獲授權人員要求即將進入特區的人 作出聲明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即將進入特區的人——

(a) 聲明他是否攜有——

(i) 任何直接或間接自利比利亞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或

(ii) 任何原產自利比利亞的圓木或木材製品；及

(b) 交出他所攜有的任何該等未經加工鑽石、圓木或木材製品。

(2) 獲授權人員及任何按該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可搜查即將進入特區的人，以確定該人是否攜有第 (1)(a) 款所述的任何鑽石、圓木或木材製品。

(3) 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搜查，只可由與被搜查的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根據本條作出聲明、沒有根據本條交出任何未經加工鑽石、圓木或木材製品或拒絕容許他人根據本條對他進行搜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任何人在回應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要求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13 條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該條的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與該船舶及該等貨物有關的文件和如此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違反該條或繼續違反該條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所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2)(a) 款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如船舶的船長、租用人或船員妨礙獲授權人員 (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該船長、租用人或船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在不損害第 (3)、(4) 及 (5) 款的原則下，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2)(b) 款作出的要求，或獲授權人員在其他情況下有理由懷疑如此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登上有關船舶，或授權登上有關船舶，並可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7)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提供資料或應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時限及地點的權力。

(8)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13 條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該條的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與該飛機及該等貨物有關的文件和如此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該飛機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3)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機長或機員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該租用人、營運人、機長或機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在不損害第 (3)、(4) 及 (5) 款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7)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提供資料或應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時限及地點的權力。

(8)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21.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3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或他們其中一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與該車輛及該等物品有關的文件和如此指明的物品，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 (b) 段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品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安排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留在特區，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及其所載的物品可離開為止。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妨礙獲授權人員 (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不損害第 (2)、(3) 及 (4) 款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c) 款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車輛；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6)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提供資料或應交出文件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時限及地點的權力。

(7)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2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他根據本規例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或授權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據。

第 6 部

證據及資料

24. 證據及資料的取得

本部為下述目的而具有效力——

- (a) 便利獲授權人員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或
- (b) 便利獲授權人員取得關於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

25. 獲授權人員取得證據及資料的權力

(1) 在不損害本規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特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或向該人員交出該人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而上述資料或文件是該人員為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而需要的；被要求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的人須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按該要求所指明的方式遵從該要求。

(2) 第 (1) 款賦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包括——

- (a) 取得根據該款向他交出的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的權力；及
- (b) 要求有關的人 (如有關的人是法人團體，則要求該法人團體的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或該法人團體的僱員) 就該文件提供解釋的權力。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在指明的時間內 (或如無指明的時間，則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 按指明的方式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本條的實施並不規定代表或曾經代表任何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將其以該身分所獲得的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

26. 規定遵從根據本規例作出的若干要求的法庭命令

(1) 凡任何人因沒有根據本規例應要求提供或交出資料、解釋或文件而被定罪，有關的裁判官或法官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提供或交出該資料、解釋或文件。

(2)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應獲授權人員的申請而作出，或由有關的裁判官或法官主動作出。

27.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以及有合理理由懷疑會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找到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或

(b) 會在上述處所或在上述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找到任何應已根據本規例交出但尚未交出的文件，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根據本條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身處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檢取和扣留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應已根據本規例交出的文件；
- (d)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其他看來是必需的步驟，使之得以保存及免被干擾。

(4) 根據本條進行的搜查，只可由與被搜查的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授權進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8.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憑藉第 27(3) 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 3 個月。

(2) 然而，如有法律程序已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展開，但不能在上述的 3 個月期間內完成，則與該罪行有關的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9.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照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或被檢取該文件的人已給予同意作出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利比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文件，則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有關事宜

30. 法人團體犯的罪行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似職位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人以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和受懲罰。

31.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在不影響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實施下，任何人妨礙他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2.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附表

[第 2 條]

禁制物品

1. 任何武器及相關的物料(包括軍械、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
2. 第 1 條指明的任何物品的任何元件。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10 月 30 日

註 釋

本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訂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 於 2003 年 5 月 6 日通過的《第 1478 號決議》的決定——

- (a) 以延長實施安全理事會在第 1343(2001) 號決議中所施加的若干制裁，即對輸入自利比亞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對利比亞政府的高級成員及若干其他人的入境或過境，對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的物料予利比亞以及向利比亞提供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等方面的禁制；及
- (b) 以施加其他制裁，即關於對輸入原產自利比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以及對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的物料予利比亞或向利比亞提供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人入境或過境等方面的制裁。